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 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		
數位簽章	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: 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(人員)	
申請費用	1500 元	
承辦單位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	
處理期限	5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 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,得以延長 3 日。	
應備證件	一、線上申辦: 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 2.線上列印之申請書及醫事人員補換發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 3.線上申辦者・證書規費:1,500元(不含手續費)。  二、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・請備妥下列文件: 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發證書者不需)。 2.現場填寫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 3.代辦者需繳交委託書。 4.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・證書規費:1,500元。  三、郵寄辦理者・請備妥下列文件: 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。 2.醫事人員禮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。 2.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 3.郵寄辦理者:匯票一張(戶名:〔衛生福利部〕・證書規費:1,500元)・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。	
	郵寄地址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 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: (02)8590-6133 或(02)8590-6134。 親自申辦者,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,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	
繳費方式	<ul> <li>一、信用卡:證書規費為 1,500 元。</li> <li>二、超商:證書規費為 1,513 元(13 元為劃撥手續費)。</li> <li>三、劃撥:</li> <li>1.戶名: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帳號:19230411。</li> </ul>	

- 2.劃撥金額為 1,520 元 (20 元為劃撥手續費)。
- 3. 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

四、郵局匯票

- 1. 匯票一張,戶名:「衛生福利部」,證書規費:1,500元。
- 2. 匯票應於 3 日內寄至本部(地址: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醫事司)。
- 五、現場申辦者,接受現金繳費,也接受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- 1.親自申辦者,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;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
- 2.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: (02)8590-6133或(02)8590-6134。

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 免掣發收據。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

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明書 <a href="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8">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8</a>		
數位簽章	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: 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(人員)	
承辦單位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	
處理期限	8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 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,得以延長 3 日	
	一、線上申辦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: 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 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 3.證明書費: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500元整;申請第二份(含)起,每份200元整。	
應備證件	二、郵寄辦理者: 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 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 3.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影本。 4.匯票一張(戶名:衛生福利部),證明書費: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 500 元整;申請第二份(含)起,每份 200 元整。	

## 三、郵寄或親送:

- 1.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
- 2.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:(02)8590-6133或(02)8590-7426。
- 3.親自申辦者,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,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

四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

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

每一類(科)別第一份500元整;申請第二份(含)起,每份200元整。

- 一、信用卡
- 二、超商:手續費13元。
- 三、劃撥:
- 1.戶名: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,帳號:「19230411」。
- 2.劃撥總金額未滿 1,000 元,手續費需加付 15 元;大於 1,000 元 ( 含 ) 以上,手續費需加付 20 元。

EX:申請一份 500 元+15 元手續費總金額為 515 元;申請第二份 500 元+200 元+15 元 手續費總金額為 715 元;申請第四份 500 元+200 元+200 元+200 元・金額為 1100 元・因總金額滿 1000 元(含)・故+20 元手續費總金額為 1120 元。以此類推。

## 繳費方式

3. 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

可與其他同仁一起申請,請於通訊欄位請註明所有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號碼。且手續費只計算一次。

四、郵局匯票:匯票一張,戶名:「衛生福利部」。

五、現場申辦者,接受現金繳費,也接受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親自申辦者,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;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

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:(02)8590-6133或(02)8590-6134。

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

據。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

查。